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梁高源
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84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1804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附件1) 會議紀錄 提案決議事項
(5012175_11318048200_1_5012175_11318048200_3.pdf、
5012175_11318048200_1_5012175_11318048200_4.pdf、
5012175_11318048200_1_5012175_11318048200_5.pdf)

主旨：請貴校(單位)配合辦理本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整備協調會議紀錄及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演習時間:113年7月25日(星期四)當日13時30分至14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時至14時30分實施30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三、請城鄉偏遠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之學校於演習當日13時30分警報發放時間，同時利用廣播器具，廣播「現在是萬安演習警報發放時間，請民眾居家避難(連續廣播三次)」以協助警報發放功能。
- 四、依「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1)，請各業管單位協



助民眾避難。

五、請東興國小配合東港鎮公所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實施演練。

六、檢附會議紀錄及提案決議事項各一份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屏東縣政府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整備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秘書長 邱黃肇崇

記錄：警務員 盧國

鎮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提案討論：詳如本府案提案表（附件）。

四、臨時動議：演習中如民眾不聽從警察及民防人員或替代役人力之執勤人員引導，違反防空演習實施辦法，本府由何單位審查、裁罰。

五、主席裁示：

(一) 請城鄉偏遠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之村（里）長辦公室、學校、警察分駐（派出）所，於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警報發放時間，同時利用廣播器具（巡邏車），廣播「現在是萬安演習警報發放時間，請民眾居家避難（連續廣播三次）」以協助警報發放功能。

(二) 依演習訓令規劃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評核重點在客運、公車站，下車旅（遊）客疏散避難情形，可比照去年（萬安 46 號）演習「離車疏散」作法，請車輛駕駛聽聞警報聲後，將車輛緊停路旁，並協助旅（遊）客疏散避難。

(三) 去年（萬安 46 號）演習民眾疏散由潮州鎮受評，今年演習請屏東市及東港鎮為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受評單位。爾後，受評之單位，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當年評核之警察分局所轄鄉（鎮、市）從中遴選，輪流受評。

(四) 去年（萬安 46 號）演習災民收容救濟站，已請屏東市公所受評，今年則請東港鎮公所於東興國小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受評。

- (五) 今年（萬安 47 號）演習仍由警察局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日後演習之權責分工如有異議，可專案簽陳府一層核定萬安演習指導及策劃之秘書單位。
- (六) 臨時動議所提：演習中民眾不聽從執勤人員引導違反防空演習法令時，警察人員得依法蒐證，並移請演習指導及策劃單位裁罰。
- (七) 其餘提案請各單位依權責賡續辦理。

六、15：30 散會。

屏東縣政府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 整備協調會提案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案由：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警報發放功能。

說明：請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民政處、教育處及警察局，協力補足警報發放量能。

決議事項：請城鄉偏遠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之村（里）長辦公室、學校、警察分駐（派出）所，於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警報發放時間，同時利用廣播器具（巡邏車），廣播「現在是萬安演習警報發放時間，請民眾居家避難（連續廣播三次）」以協助警報發放功能。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案由：請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客運、公車站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

說明：請衛生局、社會處、長期照護處、交通旅遊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文化處、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民政處、農業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及警察局，依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協助民眾避難。

決議事項：依演習訓令規劃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評核重點在客運、公車站，下車旅（遊）客疏散避難情形，可比照去年（萬安 46 號）演習「離車疏散」作法，請車輛駕駛聽聞警報聲後，將車輛緊停路旁，並協助旅（遊）客疏散避難，其餘照案賡續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案由：本次因應演習訓令，本縣需擇 2 個鄉（鎮、市）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聽聞防空警報時，使用者或

管理者主動開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說明：「112年（潮州鎮）及113年不重複」為原則，請民政處依警察局擇定受內政部警政署之屏東、內埔、東港及恆春等4個分局所轄提選參演鄉（鎮、市），其他局處（如城鄉發展處）配合協調辦理，以利驗證受評。

決議事項：

- 1、去年（萬安46號）演習民眾疏散由潮州鎮受評，今年演習請屏東市及東港鎮為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受評單位。
- 2、爾後，受評之單位，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評核之警察分局所轄鄉（鎮、市）從中遴選，輪流受評。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案由：結合重點驗證之鄉（鎮、市）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以提案三2個受驗鄉（鎮、市）內擇1所學校為原則，並於4月26日前報全民防衛動員署。

說明：開設地點以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等（以衛生福利部盤點、選定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地點為主）請社會處提案參演鄉（鎮、市），其他局處（如衛生局、民政處及教育處等等）配合協調辦理，以利驗證受評。

決議事項：去年（萬安46號）演習災民收容救濟站，已請屏東市公所在建國國小受評，今年則請東港鎮公所於東興國小開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受評，其餘照案賡續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案由：結合本縣關鍵（民生）基礎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說明：本縣依訓令規定【特種防護團（屏東車站）】及往例為演習演練場地，請屏東車站、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台電公司等協調參演驗證受評【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決議事項：照案賡續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案由：經查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單位，萬安演習均由負責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民政局（處）為演習秘書單位，建請本縣比照辦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說明：鑑於兩岸情勢有所變化，導致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亦與以往不同，全民防空已然成為政府、民眾極為重視之區塊，為有效落實是項重點工作，建請依 113 年萬安演訓令肆、四全民防空執行組，律定本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為全民防空演習之當然指導與策劃單位。

決議事項：今年（萬安 47 號）演習仍由警察局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日後演習之權責分工如有異議，可專案簽陳府一層核定萬安演習指導及策劃之秘書單位。